

证券代码: 600648, 900912

证券简称: 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 临 2025-044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999 号森兰国际大厦 B 栋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卫民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进度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进度延期的公告》（编号：临 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